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林俊宏
電 話：04-37061363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8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859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表示，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開學未滿19足歲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55元，本學期上課日計100日(8/31-1/20)，合計每人補助5,500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廣知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由學生於104年9月30日前填具餐費補助申請表，經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，於104年10月13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俾依會計程序



裝

訂

線

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2、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3、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五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第1學期非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周佳音小姐，電話：02-2725638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4/08/31
18:57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